

#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泉东街道新合庄村村民委员会、豫让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邢台市2024年度第144批次建设用地于2024年1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299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1.8442公顷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299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

## 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### 1号地块

- （一）面积：1.1170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北关街以西，已征国有建设用地（邢台县2019年度第107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）以东，新合庄村地、豫让桥社区地以北，新合庄村地以南的土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。

### 2号地块

- （一）面积：0.0833公顷
- （二）范围：北关街以西，新合庄村地以东，邢台县南石门

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北，新合庄村地以南的土地。

(三) 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。

#### 3号地块

(一) 面积：0.5658 公顷

(二) 范围：新合庄村地以西，已征国有建设用地（邢台县2019年度第107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）以东，新合庄村地、豫让桥社区地以北，新合庄村地、豫让桥社区地以南的土地。

(三) 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。

#### 4号地块

(一) 面积：0.0097公顷

(二) 范围：邢台县南石门农村信用合作社、邢台县无害生物制剂厂以西，新合庄村地以东，邢台县无害生物制剂厂以北，邢台县南石门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南的土地。

(三) 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。

#### 5号地块

(一) 面积：0.0684公顷

(二) 范围：新合庄村地以西，邢台县无害生物制剂厂以东，新合庄村地以北，邢台县南石门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南的土地。

(三) 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。

### 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。

网址为：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#### 四、工作安排

由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## 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有权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3日

